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条款（2017 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单中未载明赔偿限额，则本附加险自动默认以下标准：

- （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 （二）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 （三）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 （四）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